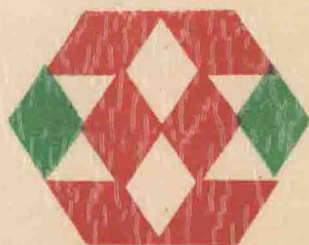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八·五”

规划项目

股份合作 经济研究



郭铁民 著
林善浪

福建地图出版社

国家教委人文、社会科学“八·五”规划项目

股份合作经济研究

郭铁民 著
林善浪

福建地图出版社

闽新登字 04 号

责任编辑:刘依丰

股份合作经济研究

郭铁民 林善浪 著

福建地图出版社出版

福建地图出版社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省日升印刷公司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405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80516—179—8/F·180

定价:12.50 元

前 言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一种被称为“股份合作制”的经济组织形式在我国部分地区悄然兴起。它广泛而迅猛的发展态势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被称为中国集体经济改革的第三个阶段,成为推进生产力发展的第三次浪潮。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广,拉开了农村集体经济改革的序幕,并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第一次浪潮;市场机制引入到农村集体经济,促进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城镇集体企业承包制的推行,是集体经济改革的第二个阶段,并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第二次浪潮。股份合作制通过清产核资,划分产权归属,把职工公共积累按劳动贡献量化到人,吸收职工入股,实行股金分红等方面的改革,开始恢复了恩格斯所说的私人所有、合作社占有的特征,是我国集体经济改革的又一重大突破,为今后深化集体经济改革提供了一条崭新的思路。股份合作经济对企业来说是一个新鲜事物,对理论界来说是一个新的课题,人们的认识不一,分歧很大,需要在调查研究和广泛讨论中取得共识。为此,我们愿意将自己不成熟的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抛砖引玉。

在内容上,本书把理论与实务结合起来。上篇阐述了股份合作经济的类型、演变历程,以及它与股份经济、合作经济和传统集体经济的关系,着重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了股份合作经济的性质、产权关系、分配关系、组织机构、运行机制以及演变方向。指出股份合作经济的实质是合作经济,但又吸收了现代股份制的某些优点。它的发展趋势是向国际合作运动的基本原则靠拢,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微观基础的要求,将成为我国集体工业、农业和农村社会化服务的主要经济组织形式。下篇分析了浙江温州、

山东周村、上海郊区以及福建晋江等六个企业型股份合作经济模式,分析了广州天河区和横岗镇、农村合作基金会等三个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模式,分析了广东、福建、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省的林业、渔业、种植业、饲养业等股份合作经济模式,以及福建南平、诏安、江苏盐城等城镇股份合作经济模式。阐述了这些股份合作经济模式的产生背景、基本类型、产权关系、分配关系、组织机构和发展趋势。本书还通过案例的分析,如实地描述了企业型、社区型、农业型、城镇股份合作企业改革的操作方法。最后,本书探讨了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规范和政策指导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推动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政策建议。

在方法上,本书充分运用比较的方法,并把案例剖析和理论分析结合起来。本书从股份合作经济与股份经济、合作经济、传统集体经济的比较中分析了股份合作经济的产权、分配、组织形式的特点;从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和国际合作运动的比较中分析了股份合作经济的性质、产权结构和分配方式的选择与完善;从股份合作企业和国有企业、“三资”企业的比较中,从股份合作制与承包制的比较中分析了股份合作企业的运行机制。本书还从案例的剖析中阐述了股份合作经济各个发展模式的特点,探讨了股份合作制改革的程序 and 操作方法。

股份合作制改革为期不长,理论研究刚刚开始。全面地、系统地、从理论和操作上探讨股份合作经济问题,本书或许是首例,也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迈出的第一步。因此它是学术性的,也是探索性的,带有明显的不成熟的特点。本书所阐述的观点、对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模式和案例的描述和分析,还需要在深入实践和调查研究中加以匡正。同时,本书又从别人辛勤研究的成果中得到许多启发。1991年,我们先后到福建省南平市、建瓯县、漳州市、诏安县、福鼎县、浙江省的温州市、平阳县、苍南县等股份合作制试点地区调查,得到这些市县有关领导和企业的帮助,并获得不少第一手资

料；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山东周村区委和区政府、深圳横岗镇委和镇政府、广州天河区委调研室、温州市体改委和试验区办公室等股份合作制试点单位提供的资料，并选用了一些书刊中的案例和材料。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两位作者通力合作的成果。在共同研究了写作大纲之后，第一、二、五、七、九、十一、十三章由郭铁民同志执笔，前言、第三、四、六、八、十、十二、十四章、附录由林善浪同志执笔。

本书的出版得到领导、前辈和朋友的慷慨帮助。在这里，我们要感谢福建师大政教系李建平、苏振芳和黄家骅等领导的鼓励和支持，要感谢经济研究所陈征教授、骆焉名教授、陈惠如教授和吴有根副教授等前辈和同事的鼓励和支持，特别要感谢福建省第二轻工业厅姚组结、郑敏、陈成炮，以及福建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的领导提供无私的帮助。

作者

1993年8月26日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含义和类型	(4)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形成	(10)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	(22)
第四节 股份合作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 ..	(32)
第二章 股份合作经济是新的经济组织形式	(42)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与合作经济	(42)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与股份经济	(57)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与传统集体经济	(62)
第三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78)
第一节 私人所有、股份合作企业占有 是一种新的公有制形式	(78)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与私人财产权	(91)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适应性和生命力	(102)
第四章 股份合作企业股份的设置和管理	(108)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产权结构的变革	(108)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产权界定	(120)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产权的管理	(139)
第五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收入分配	(147)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分配的基础和原则	(147)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分配关系·····	(159)
第三节	股金收益的性质和来源·····	(168)
第四节	股份合作企业和国外工人合作社分配关系的比较和启示·····	(178)
第六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和管理·····	(185)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建设·····	(185)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民主管理·····	(194)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02)
第七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经营机制·····	(210)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	(210)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经营机制的本质和特点·····	(217)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内部配套改革·····	(232)
第八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历史地位和演变趋势·····	(237)
第一节	股份合作制与承包制·····	(237)
第二节	股份合作制与市场经济·····	(247)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演变趋势·····	(256)

下 篇

第九章	乡村企业型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模式·····	(264)
第一节	温州个体私营企业演变型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264)
第二节	周村乡镇企业改制型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273)
第三节	上海郊区多种形式混合型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285)
第四节	企业型股份合作制改革中的其它模式·····	(296)
第十章	农村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模式·····	(311)
第一节	天河区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11)

第二节	横岗镇社区型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28)
第三节	社区型金融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38)
第十一章	农业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模式·····	(345)
第一节	林业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45)
第二节	果园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69)
第三节	渔业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75)
第十二章	城镇集体工业股份合作经济发展模式·····	(385)
第一节	南平城镇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85)
第二节	盐城城镇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91)
第三节	诏安城镇股份合作经济模式·····	(395)
第十三章	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操作方法·····	(403)
第一节	乡村企业型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操作·····	(403)
第二节	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操作·····	(414)
第三节	农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操作·····	(420)
第四节	城镇集体工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操作·····	(429)
第十四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规范和进一步推广·····	(448)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需要加强规范和政策指导·····	(448)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规范和政策指导的内容·····	(455)
第三节	进一步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	(463)
附录: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法规选编	·····	(471)
1.	农业部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471)
2.	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474)
3.	天河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480)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88)
5.	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492)
主要参考资料	·····	(500)

第一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含义和类型

一、股份合作企业的含义

股份合作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群众自发创造出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必然要经历一个由少到多,由不完善到完善,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成长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何科学界定股份合作企业的概念和范畴,是一个十分重要又有很大争议的问题。

所谓股份合作企业,是指由劳动群众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动等作为股份,在保留生产资料个人所有权的条件下,自愿组合,自主经营,既有按劳分配,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提留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批准设立的经济组织。

在股份合作企业中,入股财产的个人所有权不变,但股份的物质形态即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却改变了,股份合作组织按照全体成员的意志,使用这些汇集起来的生产经营要素。这种股份合作企业与实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的社区性合作组织相比较,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采取颠倒的形式,即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中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权归集体所有,使用权分散给农民家庭,而股份合作企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即入股财产所有权属法人和个人所有,使用权属于合作组织。

在股份合作企业中,企业依法纳税后获得的利润,不能完全作

为资产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必须提取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和企业福利奖励基金,股金分红的比例受到严格限制。但是,股份合作企业又与传统的集体经济不同,企业相当大部分权益属于股东,按投资入股的数量多少分配,体现了股份所有权的经济实现形式。可见,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在这里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在股份合作企业中,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同时并存。股东大会是反映资本权利的组织机构,在决策中以资定权,一股一票,有多少股份就有多少发言权;职工(代表)大会是反映劳动者权利的组织机构,在决策中以人定权,一人一票,彼此具有同等的发言权。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作为厂长或经理既要实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也要实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目前,各地的股份合作企业发展的情况比较复杂,既有符合上面所说条件的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企业,也有相当一部分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地的规范工作正在加强。1990年农业部颁布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指出: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指,由三户以上劳动农民,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动力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1992年福建省颁布的《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指出:城镇股份合作企业是指,集体企业劳动者按照协议(章程),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生产要素作为股份,按“自愿入股、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民主管理、集体积累、按劳分配、入股分红,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各地名为股份合作企业,实际上是合伙经营的挂靠企业将逐步从“股份合作企业”这一概念中分离出来,股份合作

企业将成为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

二、股份合作企业的类型

在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发育较早,发展比较快,并形成各自特点的有:浙江省的温州市、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安徽阜阳地区,以及广州天河区和深圳横岗镇。1987年,前三个地区分别被当时的“国务院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确定为农村乡镇企业制度建设的试验区。到1990年底,温州市已有股份合作企业1.7万家,山东周村区881家,安徽阜阳12091家。在城镇集体工业中,福建省的诏安县、江苏省的盐城区等地的股份合作企业发展比较快,并形成自己的特点。

根据不同的划分依据,股份合作企业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一)、从产生途径分,股份合作企业可以分为“改制型”股份合作企业和“自发型”股份合作企业。“改制型”股份合作企业是指将原来的集体企业通过清资核产、折股分配的方式,变集体企业为股份合作企业。“自发型”股份合作企业是劳动群众自己集资创办的股份合作企业。

“改制型”股份合作企业主要包括三种。

1.“整体改制型”,即以社区为单位,将社区所有的全部企业统一清产核资,折成股份,一部分留作集体股,其余分给社员作为个人股,个人股一般在社区内部成员中平均分配。个人股表现为社员作为集体的成员在集体企业资产中占有的份额,并据此参与利润分配,但实际股金仍由集体统一掌握,统一营运,社员不能提取、转让、抵押和买卖。还有的地方把社员对集体劳动投入的数量作为确定个人股份的依据。广东省宝安县和河北省霸州市团结街的股份合作企业属于这一类型的股份合作企业。

2.“单个改制型”股份合作企业,即清产折股仅在原来一个企业内进行的股份合作企业。“单个改制型”股份合作企业中的个人

股(也叫职工股),一般不直接分配给非本企业职工的社区成员,只有本企业职工才有资格获得。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的许多集体企业将原有资产按“三七”比例折股分配,即30%为企业股,70%为乡村集体股。在此基础上建立职工股:一部分是职工带资、承包抵押和以其他形式向企业投入现金形成的股份;另一部分是从企业股中划出一部分按劳动贡献量化到个人的股份,这部分个人股只作为参与分红的依据,不能买卖、转让、继承,最终所有权属于企业集体。四川省邛崃县平落镇乡镇企业,在要求职工带资入股的同时,把企业历年积累按3:4:3比例划作集体股、企业股和职工股。如企业经营得好,新增积累每2—3年再划分一次,各类股金同时增加。江苏省盐城区的二轻集体工业企业,通过清资核产把资产分为国家股、联社股和集体企业股等。集体企业股根据职工劳动贡献全部或部分量化到个人,作为分红的依据,但不转让、不继承。在此基础上吸收个人投资入股。

3. “混合改制型”股份合作企业,即原来的集体企业经过上述的第一、二种“改制”后,又吸收社会集资入股而形成的股份合作企业。这种类型企业分布比较广泛,尤以沿海地区为多。这些企业在向社会吸收股份方面打破了社区、行业和所有制界限,根据需要,吸收各种不同的社会股作为企业发展的补充力量,参加入股的主体有城乡居民、企业、事业单位等。如山东省周村区南营镇、福建省诏安县等地通过这种方式发展股份合作企业。

“自发型”股份合作企业也包括三种类型。

1. 股份合作企业一开始就是由个体、家庭企业通过联户、联营、合资、合股等形式逐步演变形成的。这种形式以温州市为典型。

2. 股份合作企业由私人企业转化而成的,即原来私人投资的企业,在发展中将部分资产划出记在职工名下作为职工个人股,并向社会招收新股份,形成新的股份合作企业。

3. 由劳动者集资入股,按股份合作企业的原则组建而成的,或

由国营、集体、个体之间，商贸、工农企业之间互相参股形成新的股份合作企业。

〈二〉、按资金不同来源，股份合作企业可以分为全员入股型、股东经营型、总厂合股型和社会入股型四种类型。

1. 全员入股型，即全体企业职工都是股东，没有不是股东的职工，也没有不是职工的股东，职工之间的股权基本相等。如河北省辛集市赵马磨球厂，是由村民集资办起的，现已有 245 股。浙江省平阳县毛纺厂，共有 100 多名职工，每人每股 2600 元。

2. 股东经营型，即企业股东按份投股，自行聘请工人。股东少、投资金额大、股东往往是经营者，具有关系明确、决策集中、用工灵活、股东收入比较高等特点。如浙江省苍南县棉织化纤厂，1986 年由 5 人共投资 50 万元建成，其中厂长 25 万元，两个副厂长各 10 万元，还有一人 5 万元。

3. 总厂合股型，即由若干个个体私营企业或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投资入股联合经营而形成的。如瑞安市 6 家总厂合股型股份合作企业由 526 家分厂 547 名股东组成的，生产人员 2.1 万人。分厂之间的联合有跨所有制的联合，但目前主要是个体私营企业之间的联合。这些企业仍保留对自己财产的所有权，分散生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它的某些职能分化出来成为合作社职能。例如总厂对分厂实行“六统三包三服务”，即领导管理、质量标准、检测发证、开票纳税、帐号户头和商标管理统一；以分厂为单位包干任务、包干生产、包干盈亏；总厂为分厂提供信息和优价的原材料供应、企业内部管理和成本核算、市场窗口和运销结算等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这种股份合作企业是以一村一品或一乡一品为依托，以村级或乡级总厂为龙头，以股份组合为纽带，集生产、经营、开发、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双层经营”企业。

4. 社会入股型，即股金主要来自企业内部经营者或职工，同时吸收部分社会集资股金，社会集资的股东不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

活动,只能在年终领取股息或分红。

〈三〉、按企业组织形态分,股份合作企业分为企业型股份合作企业和社区型股份合作企业。

1. 企业型股份合作制,指以单个企业为对象,建立股份合作制。这是当前我国股份合作经济的主要形态。这种类型中包含的具体形式非常丰富,有些是比较典型,但也有的地方往往把一些很少有合作企业色彩的合伙企业或股份制企业纳入此种类型之中。企业型股份合作企业又可分为:原乡村集体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改造而来的股份合作企业(改造型)、原个体、私营企业转化而来的股份合作企业(转化型)、新建股份合作企业(新建型)。

2. 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即将股份制的某些机理引入到社区性合作经济中,使之成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社区型股份合作制又可分为自然村股份合作制、行政村股份合作制和乡镇股份合作制。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是把原村、乡镇的资产进行评估,折成股份,并吸收社会和本地区劳动者入股的一种股份合作制。

〈四〉、按经营的范围分,股份合作企业又可分为工业股份合作企业、农业股份合作企业、服务性股份合作企业等。其中农业股份合作企业又包括林业股份合作企业、渔业股份合作企业、果场股份合作企业等;服务性股份合作企业包括信用股份合作企业、商业股份合作企业等。

股份合作企业的形式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从目前的实践来看,全员入股型是传统城乡集体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企业的主要形式;总厂合股型是城乡集体企业走向规模经营的有益探索;全员入股型和股东经营型是引导劳动群众、个体私营企业走上社会主义合作经济道路,壮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社会入股型企业的数量不多。

现阶段、股份合作企业还很不规范,特点各异,形式多样,层次不同,也难免有鱼目混珠现象。一般地说,股份合作企业具有如下

几个共同特征：

1. 在实行劳动联合的同时，实行资金联合，并保留单位或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

2. 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股金分红的比例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3. 提留公共积累，公共积累不可分割，不能划归股东或职工个人。

4. 入股财产私有共用，公共积累公有公用。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形成

一、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过程

现在所说的股份合作企业最初是在农村产生和发展起来。早在七十年代末温州就已出现其雏型，经过 80 年代的发展和完善，形成现在的股份合作经济。80 年代后，温州的股份合作经济引起了理论界和企业界的重视，并被全国各地所借鉴。因此，要认识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就要首先认识温州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起步阶段，就是“千家万户”家庭工业兴起阶段。农村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家庭工业的兴起创造了条件。1. 提高了农业生产经营效益，使农民在温饱之余，有了最初的资金积累。2. 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使得隐性劳力剩余变为显性劳力剩余。3. 改变了束缚农民自由的生产方式，使剩余劳力有了自寻出路的可能。4. 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责任制启迪农民也可以以家庭为经营单位从事第二、三产业。正是在这样的土壤上，作为股份合作经济生长点的家庭企业，得以蓬勃发展。以温州为例，到 1986 年农村家庭企业达 14 万多家，占农户数的 10% 以上；从业人员 34 万，占农村总劳动

力的13%；产值17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一半。因此，家庭工业的兴起，被称为推动温州生产力发展的第二次浪潮。

当然，温州之所以在全国农村共同的改革启动点上，兴起了大量的家庭企业，有其独特的外部环境。1. 与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宁绍平原的农村比，这里远离大工业城市，接受不到其辐射，当地国有企业基础薄弱，仅占10%，集体经济又十分单薄，缺乏直接发展乡镇企业的能力，因陋就简地发展家庭企业，成为现实的选择。2. 与更为闭塞的内地农村比，这里历史上的能工巧匠和经商的人较多，有独特的商业文化传统，自强、自理、冒险、竞争、讲究功利的意识较强，善于把握改革开放带来的机遇。3. 在全国经济总体布局上，温州似乎是块“鸡肋”。1949—1978年，国家对温州的投资，仅及伯仲城市宁波的1/28。要改变落后的面貌，也只得走自力更生之路。

(二)初联阶段，就是挂靠企业兴起的阶段。大量家庭工业的出现，由于受到现行体制和政策的重重约束，农民的合法经营活动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企业经营的独立性和不具有法人地位的矛盾引起了诸多不便，特别是众多的供销员，没有一个挂靠单位，得不到合法身份，无法“飞”出去。在这种情况下，私营、家庭工商业挂靠某个国营、集体企业名下从事生产经营的挂靠经营方式应运而生。温州每个乡镇都批办了一个集体性质的“工业供销公司”，采取“自愿松散，联而不合，分散生产，协作服务”的办法进行挂靠经营。这样，挂靠公司不仅成为全市家庭工业和供销员的纽带和依托，还成为统一管理和协作服务的一种形式。挂靠经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表现为：1. 为千家万户的生产经营者走向全国市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保障；2. 通过承挂单位代征税款，减少了偷漏税；3. 通过承挂单位代扣集体积累和补农金，有助于充实“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农村经济体制；4. 有利于对分散的家庭、私营、联户经营进行分层次管理。